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3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尹立鴻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及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謝湧海先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3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南京。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0人，柯翔非执行董事和王建文独立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中：柯翔书面委托张伟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王建文书面委托王全胜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二、同意关于取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为更好地平衡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同意公司终止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取消2023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及取消原定于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后续，公司将结合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统筹相关融资工作安排。如公司拟再次启动再融资计划，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公司治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刘长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人选，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刘长春先生将正式履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同意关于公司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

同意公司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关事宜，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注销剩余回购 A 股股份共计 45,278,495 股，并据此减少注册资本；

2、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注销该部分股份后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六、同意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在南京召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伟先生择机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二、议案四和议案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刘长春先生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刘长春先生简历

刘长春先生，197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1996年8月至2003年7月任江苏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任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综合处副主任科员；2004年8月至2015年1月历任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综合处（政策法规处）副处长；2015年1月至2020年8月历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中层正职）、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8月至2020年9月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至今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刘长春先生任职的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独资企业。

截至本公告日，刘长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